

公開類	
年報	年報: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表號	2243-02-01-2

金門縣 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

單位：戶數：戶

中華民國 年底

人口數：人

鄉鎮別 (市區)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備註
	合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內陸漁撈	海面養殖	內陸養殖	合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內陸漁撈	海面養殖	內陸養殖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根據區漁會及鄉鎮公所所報資料。

填表說明：1.凡漁業收入達該年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登記者為準，兼營二種以上者，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列計。
2.戶內共同居住之寄籍人口，應予除外；因就學或服役暫時遷出人口，應視為漁戶人口。
3.本表編製一式三份，先送本府主計處會核後抽存一份，一份查存，一份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金門縣 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統計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縣漁戶數及其家屬人口數量之分佈情形，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計算漁民所得及其他相關施政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設籍本縣之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為準，並以鄉、鎮為單位。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

(一) 漁戶數：分為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等六項。

(二) 漁戶人口數：分為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等六項。

五、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漁戶：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之責者除外)或被僱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年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登記者為準，漁戶營二種以上之漁業者，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列計。

(二) 漁戶人口數：凡漁戶內之人口均視為漁戶人口數，如遠洋漁戶之人口，均列為遠洋漁戶人口計算

六、一般說明：

(一) 戶內如有共同居住，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則應予除外。

(二) 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仍應視為其漁戶內之人口。

七、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鄉、鎮公所或區漁會依據戶籍資料蒐集統計送本府漁業主管單位彙編

八、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先送本府主計單位會核後抽存一份、一份自存、一份送行政院農業會漁業署。

九、統計用途：

(一) 作為編製本縣統計要覽之基本資料。

(二) 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

(三) 提供機關戶口及有關單位參考。